

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昌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8日

昌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

2022年8月，昌都市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为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创建推荐城市。为确保我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科学监管、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大力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市政府是创建活动的主体，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把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纳入本年度重点工作。市政府将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解决问题，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突出工作实效，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三）突出重点，积极创新。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集中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四）全面发动，协同推进。按照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充分调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协同推进创建工作。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衡量标尺和工作目标。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

干扰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持续向好的食品安全形势。

三、创建目标

通过示范创建工作，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充分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监管体系运行效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并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验收，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一）落实党政同责。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视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进行检查。

（二）食品安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故发生，未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局面。

（三）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形成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

（四）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

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四、主要任务

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为依据，实施12项治理提升工程，开展12个专项整治行动。

（一）实施12项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工程

1. 源头治理提升工程。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保执法，重点监测农业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壤重金属指标，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风险评估。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对禁限农药使用的指导和管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坚持源头控制，推进农兽药经营条件审查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推进减量化绿色生产。推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实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农业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不断加强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巩固和发展一批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鼓励引导符合条件

的无公害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集中打造昌都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3. **农产品市场规范化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在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改善，提升农贸市场数字化管理水平。实施食用农产品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明确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4. **食品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有害因素等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立覆盖全部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组织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培训，提升标准管理和风险监测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5.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合理制定抽检计划，实现食

品、食用农产品企业及品种、项目抽检样品全覆盖，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加大基层检验检测经费投入，使检验检测机构（含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工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追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7. 粮食质量提升工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做好收获粮食的质量监测与检验工作，开展库存检查、粮食质量检查和储粮检查，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8.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以人员培训为重点，强化检查和抽考，着力解决从业人员规范操作、食品安全管理员能力提升问题。以餐饮后厨为重点，突出加工操作、就餐等重点区域检查，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以进货查验为重点，督促餐饮单位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着力解决食品安全责任追溯问题。以餐饮具清洗消毒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检测和执法办案，着力解决食品安全制度执行问题。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建立中央厨房发展连锁经营，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餐饮环节餐厨废弃油脂的全链条管理，杜绝餐厨废弃油脂回流餐桌。强化社会共治，落实奖励措施，提高举报投诉处理效率，着力解决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明厨亮灶改造提升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参与明厨亮灶改造，争取全市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包括普通餐饮、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小餐饮等）“明厨亮灶”达到90%以上。将“互联网+明厨亮灶”作为加强和创新学校食堂监管工作的重要措施，确保2023年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10. “三小”治理提升工程。摸清全市“三小”（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组织开展“三小”普查建档，争取实现全覆盖。加强“三小”日常监管，督促“三小”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等制度。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投入保障等支持帮扶措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11. 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工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岗位，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学校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同时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在大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点建设。配套出台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许可与监督检查、“三小”监管等方面的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商务局

12. “细胞工程”建设提升工程。按照“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开展“属地抓示范、部门抓规范、行业抓典范”的“细胞工程”建设活动，通过创建“细胞工程”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成功打造一批食品安全标准化生产企业、超市、餐饮店、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示范食堂等。力争到2023年底，每个“细胞工程”示范点覆盖面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二）开展12个专项整治行动

聚焦民生领域、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重点问题，每年针对各自辖区和监管领域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强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全链条监

管。

1. 实施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以商场、超市、母婴用品店、药房、医院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对象，突出“一老一小一患”，围绕保健食品、婴幼儿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全面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许可、专区专柜设置、警示用语标示和明码标价、广告宣传等经营行为。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特殊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特殊食品行为。强化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探索实现特殊食品进货、销售记录信息化管理，开展特殊食品溯源核查，确保来源正规、渠道合法、追溯可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2. 实施未成年人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以学校及周边超市、副食店、餐饮店以及经营儿童保健食品的商超、药店、母婴用品店等为重点场所，突出未成年人群消费量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五毛”食品、儿童常用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品种，从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标签标识、特殊食品储存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查处生产经营标签标识违法、过期变质、“三无”、虚假宣传以及经营对未成年人健康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3. 实施重点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大力实施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企业认证实施 HACCP、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和美誉度；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全程信息化追溯体系，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4. 实施粮油品质提升行动。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烘干储存销售服务体系。培育优良种子，推广优质品种种植，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管理，进一步优化装备、整合资源，注重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形成合力，消除数据“孤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5. 实施消费欺诈专项整治行动。以餐饮领域为重点，结合辖区实际和消费投诉热点延伸至旅游、购物领域。贯彻实施《食品

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消费欺诈、消费陷阱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强化消费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旅游发展局

6. 实施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行为，有效整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超范围使用限用药物和不规范使用药物等问题，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上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7. 实施食品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非法添加问题，严厉打击在食品生产和经营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全面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产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8. 实施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动。查处野生动物网上非法交易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通过微博、微信、视频网站、直播平台等网络社交平台，发布、直播和恶意传播、转发违法猎捕、杀害、食用、加工、虐待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视频和网络直播，以及为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整顿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机构，依法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全面清除网、套、夹等非法猎捕工具，严惩“猎捕—贩卖—放生—再猎捕—再放生”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坚决遏制各类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9.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压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开展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加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整治中小学校门外200米范围内的食品摊贩。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等。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10.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制售“三无”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贩等食品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农贸市场为重点，重点打击销售“山寨”食品、劣质食品、“三无”食品以及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建立规范的农牧区食品流通供应体系，持续开展农牧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完善食品风险隐患清单，推进农牧区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网络食品安全治理行动。全面落实网络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备案管理，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查处理，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保持网络食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整治，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强化政企合作，清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

可降解的容器包装。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12. 实施冷链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昌都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扩大全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等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在冷库、冷藏集装箱、冷藏车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监测、记录设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食安委的统一部署安排，自2022年8月起开始创建至2025年8月结束（创建时间周期为3年）。

（一）筹备阶段（2022年8月-2023年7月）

1. 起草昌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解任务，报自治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建立健全昌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二）动员启动阶段（2023年7月）

1. 召开昌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动员大会。

2. 广泛宣传，发动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3. 细化方案。各级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于2023年8月底前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5年8月）

围绕创建工作各项指标，建立健全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的创建工作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坚持标本兼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堵塞监管漏洞，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治理整顿，深入开展粮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水产品、乳制品、饮用水、调味品、酒类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1. **加强督导。**通过督查、暗访、通报、考评、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具体措施全面实施。

2. **通报情况。**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级各相关

部门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向自治区食安办、市政府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创建经验。

（四）自查自评自纠阶段（2023年7月-2024年4月）

1. **自查自纠。**各级各相关部门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上报自查报告。

2. **市级考评。**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验收组，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实地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级各相关部门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

3. **整改完善。**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市级考评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限期完成整改，做好迎接省级初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初评申请阶段（2024年5月）

1. **社会公示。**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本市范围内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初评申请。**公示后，向自治区食药安委提交初评申请、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六）省级初评阶段（2024年6月）

1. **初评检查。**迎接自治区创城办对我市创建工作的初评检查。

2. **省级公示。**将初评检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省级提名。**根据综合初评检查、社会公示和日常工作等情况，由自治区食药安委确定推荐城市并报国务院食安办。

4. **对照整改。**对照省级初评结果，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限期完成整改，做好迎接国家验收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国家验收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1. **满意度测评。**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我市进行暗访及满意度测评。

2. **国务院食安办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国务院食安办检查工作组对我市通过资料审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3. **综合评议。**国务院食安办根据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果，结合自治区食药安委提名情况开展综合评议，提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议名单。

4. **社会公示。**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议名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县（区）应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

(二) 建立保障机制。市政府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评议考核，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加强一线执法力量，尽快配齐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统筹考虑全市实际情况，分层级完善检验检测体系，配备检验检测设施，做到物尽其用，避免重复建设。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补贴待遇。各县（区）要相应落实保障经费，满足创建工作需要。

(三) 分类有序推进。目标任务中，属于制度建设的，由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助，抓紧研究，统筹制定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属于项目实施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进度安排，争取支持，尽早启动实施；属于部门衔接的，要加快理顺关系，杜绝监管断档脱节。

(四) 加强协作配合。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县（区）、各部门要上下联动，积极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创建工作信息，按时上报各阶段工作资料和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 and 做法，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五) 强化督促检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六) 严格责任追究。市食药安委组织相关单位组成督查组，赴各县（区）和相关单位开展督查，对不履行创建责任，或因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指标未按期完成，以及监管不力造成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抓好示范带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不同区域、不同环节、不同品种开展各类示范、试点活动，培育创建特色，树立创建典型，形成可以推广的创建经验和监管模式，并适时通过媒体宣传、示范观摩等形式发挥好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

（八）深入广泛宣传。广泛宣传创建口号，深入解读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标准和创建重点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创建氛围。及时宣传总结创建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九）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食药安委、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指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上报市食安办。

附件：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指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指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一、基础工作（30分）				
1. 党政同责 (3分)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	1. 市食安办协调市委巡察办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巡察工作计划并部署落实，对相关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出台相关文件并落实，收集巡察、督查通报；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2) 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委组织部、市食安办；各县（区）	1. 市食安办组织对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组织实施并收集部署文件、情况通报等； 2. 市委组织部确保将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3)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区）	1. 市食安办报请市委、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出台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表彰奖励措施，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报请市领导调研、调度、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2.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时报请分管（联系）市领导统筹推进本部门工作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收集相关会议、调研或批示指示等相关材料； 3. 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食品安全履职不力的进行问责，及时通报情况，促进信息互通； 4. 各县（区）参照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2. 工作机制 (2分)	(4) 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各县（区）	1. 市食安办收集市食药安委全体会议方案、纪要和新闻报道及市食药安委调整组成、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规则等文件；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5)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市卫生健康委、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1. 市食安办制定信息通报、风险交流等制度文件，并收集落实相关制度的会议方案、材料； 2. 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形势会商制度文件并按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及时通报会商；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	1. 市食安办起草创建实施方案、责任分解、推进会议方案、督查工作方案等，报请市委、市政府、市食药安委批准实施；收集相关文件、制度、落实措施等资料；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3. 法规制度 (1分)	(7)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1. 市食安办研究起草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并按程序报批； 2.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相关配套规章制度。
4. 风险监测 (2分)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1. 市卫生健康委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制定形势会商制度文件并按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及时通报会商；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4. 风险监测 (2分)	(9)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现场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1. 市卫生健康委按要求推进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建设；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10)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1. 市卫生健康委按要求督促各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报送相关事件、病例，收集事件、病例报送情况、统计数据等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5. 源头治理 (3分)	(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 市农业农村局出台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的工作举措，落实相关农艺措施，收集上述相关工作部署、耕地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12)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组织落实日常管理，加强监管执法工作，收集部署文件、工作成效等相关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切实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收集相关部署材料、工作成效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准备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单位台账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
	(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资料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组织落实，收集推进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的部署文件、工作成效、品种名录、统计数据等相关材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5. 源头治理 (3分)	(1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 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落实, 提供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及其他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制度、政策、工作成效等资料及生猪定点屠宰场名册; 出台引导政策将其他畜禽纳入集中屠宰; 2.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生猪产品经营市场监管制度, 并收集加强生猪及其他畜禽产品管理的工作文件、部署、工作成效等相关材料; 3. 各县(区)具体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16) 健全制度机制, 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落实, 建立完善病死动物及畜禽企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机制, 收集相关文件、制度、政策、工作成效等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6. 粮食质量 (3分)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落实, 提供近两年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规定(文件、通知)、组织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专项检查及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政策执行情况大排查的方案及相关资料、具备收购资格的企业名册等材料; 确保现场可查;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落实, 分年度提供处置重金属等超标粮食的相关制度措施和工作成效、超标粮食处置台账等材料; 确保现场可查;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6. 粮食质量 (3分)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1. 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落实, 分年度提供全市粮食库存量数据, 加强库存粮食检验监测的有关措施及检验监测情况相关数据报表、不合格粮食处置台账资料; 确保现场可查;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20)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1. 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落实, 提供全市加强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的有关文件或举措及全市粮食烘干服务设施台账资料, 以及相关设施是否满足需要的说明材料; 2. 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要求, 落实青稞烘干作业鼓励政策, 提供有关政策文件、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7. 过程监管 (5分)	(2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 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提供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的部署文件, 以及包括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在内的各类检查计划、计划完成情况、企业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台账;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2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出台推动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的措施, 收集工作部署、防控成效等材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7. 过程监管 (5分)	(2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明确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的具体举措，收集工作成效等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2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分年度收集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和体系检查问题整改台账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提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名册，分年度收集体系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和体系检查问题整改台账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2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各县(区)	1. 市教育局按要求落实，提供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相关负责人陪餐制的相关举措；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督促学校落实相关制度，留存陪餐记录；确保现场可查。
	(2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春秋两季开学检查，督促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落实操作规范，留存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并落实自查、整改等工作要求，并提供检查方案、实施成效、统计报表、整改反馈等相关材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7. 过程监管 (5分)	(2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食药安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提供职责要求内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工作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2.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落实，提供职责要求内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3. 市公安局按要求落实，提供职责要求内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4.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提供职责要求内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5. 其他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提供职责要求内相关工作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6.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8. 食品抽检 (2分)	(29)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分年度提供全市抽检计划和计划动态完成情况等； 2. 根据本部门职能，具体落实相关抽检任务，提供抽检计划、结果统计、不合格产品后处置资料等； 3.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在食用农产品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粮食质量监测检测方面参照第1点第2款落实； 4. 各县（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8. 食品抽检 (2分)	(30)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分年度提供全市抽检计划、完成情况、覆盖率情况统计分析; 2.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分年度提供部门食品安全承检任务完成情况; 3. 各县(区)具体落实。
	(31)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分年度提供全市抽检结果和公示信息、问题通报、不合格产品后处置资料、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并确保公示情况可复核; 2.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在食用农产品监测、饮用水和集中消毒的餐饮具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参照第1点落实; 3. 各县(区)具体落实。
9. 执法办案 (3分)	(3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提供开展“铁拳”行动的部署措施、实施成效相关资料; 2.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依法立案查处、办结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确保办案质量, 并收集本系统查办食品安全案件的相关工作材料, 提供案件台账; 3. 各县(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9. 执法办案 (3分)	(3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市食安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食安办牵头制定全市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并收集文件、资料、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 2. 市公安局按要求落实, 收集侦查、立案起诉食品安全案件的资料、法院判决书等资料以及查办的食品安全涉刑案件台账、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佐证资料等; 3.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按要求落实, 健全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涉案物品处置等制度, 收集相关材料, 提供本系统涉案物品处置的审批材料以及后续处置结果档案(卷宗)、移送公安案件台账及移送资料等; 4. 各县(区)具体落实。
	(34)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 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公安部门对走私冻品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市公安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冻品、活体走私行为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各县(区)参照执行。
	(35)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 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 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并收集相关材料, 提供本系统涉刑案件台账、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佐证资料及相对应的行政处罚文书等; 2. 各(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10. 集中整治 (2分)	(36)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非法添加, 农兽药残留超标, 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 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在职责范围组织对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违法生产经营、欺诈误导消费者、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提供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2.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落实,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农兽药残留超标进行集中整治, 提供部署措施、工作成效; 3. 市教育局按要求落实,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护苗”行动, 提供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相关资料; 4. 市公安局按要求落实, 在职责范围内加大对各类突出问题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提供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5. 市商务局按要求落实,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进行集中整治, 提供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6. 各县(区)具体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11. 社会共治 (4分)	(37) 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资料审查	市食安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食安办按要求落实组建志愿者队伍、聘请社会监督员等工作, 提供组建(聘请)方案及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督、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的佐证资料; 2. 市民政局按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督促食品行业协会落实管理要求, 提供食品行业协会名单及其注册文件、章程等文本; 3.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指导行会发挥自律作用并收集相关材料, 提供食品行业协会包括但不限于健全行规行约、开展检查、引导督促行会成员规范经营、依法履责等自律活动的佐证资料; 4. 各县(区)参照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11. 社会共治 (4分)	(38)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资料审查	各县(区)	各县(区)建立健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和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机制,提供协管员人员名单、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协管员队伍工作情况。
	(39) 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食安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区)	1. 市食安办按要求落实,提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2. 市司法局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重点,督促落实普法责任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3.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在职能范围内按要求落实,提供相关宣传、普法工作的部署措施、工作成效等资料; 4. 各县(区)参照落实。
	(40)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现场检查、查看全国12315平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加强12315热线服务工作,确保接通率达标;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回复、处置工作,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并确保在线可查,确保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依法、按时办结;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二、能力建设(15分)				
12. 投入保障 (2分)	(41)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市财政局;各县(区)	1. 市财政局提供市本级食品安全经费(不得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预算、决算、统计报表等资料;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13. 基层装备 (2分)	(42)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 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各县(区)	各县(区)按要求落实, 提供基层监管单位的办公业务用房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检验检测、执法车辆、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设施装备的资产登记文件、资料、实物, 确保装备配备、设施、用房达到有关标准。
14. 监管专业化 (3分)	(4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提供县级局和基层派出监管机构、人员名册, 督促县级局和基层派出监管机构完善优化人员配备;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食品安全监管), 准备监督检查记录表、工作总结;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44)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强化办案保障。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 各县(区)	1. 市公安局按要求落实, 推动全系统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机构, 加强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 强化办案保障, 提供系统内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机构三定方案、人员名册、专业装备的资产登记文件、资料、实物;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45)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	资料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各县(区)	1. 各责任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收集本部门集中培训计划、实施情况;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提供培训方案(计划)、培训资料、参训人员名册、考核资料、考核结果等材料。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15. 检验检测 (3分)	(46)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等部门;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等部门按要求落实, 提供抽检统计资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47) 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认证资料, 证明其检验检测能力达标。
	(48)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资料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1. 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落实, 提供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的部署、措施、成效和相关统计数据、财政投入等佐证资料;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16. 应急处置 (2分)	(49)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并收集相关材料, 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工作程序等资料;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50) 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安办按要求落实, 提供近两年内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佐证资料等。
17. 风险交流 (1分)	(51)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 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 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资料审查	市食安办; 各县(区)	1. 市食安办按要求落实, 提供开展风险交流工作的方案、交流信息材料、交流过程佐证材料;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18. 科技支撑 (2分)	(52) 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按要求落实, 收集相关资料, 提供建成相关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证明材料, 以及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的举措、成效等资料。
	(53)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局; 各县(区)	1. 市科技局按要求落实, 将食品安全纳入市级科技计划, 提供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的举措、成效以及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相关制度、成效等资料; 2. 各县(区)参照落实。
	(54)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开展追溯演练, 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运用管理规定, 组织实施追溯演练并提供佐证资料; 2. 各县(区)按要求具体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运用管理规定, 确保平台在线可查。
三、生产经营状况 (15分)				
19. 管理责任 (3分)	(5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 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履行到位;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5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 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现场检查、查看“食安员抽考”APP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履行到位;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平台在线可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19. 管理责任 (3分)	(5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准入管理； 2. 各县（区）具体落实，其中街道（乡镇）依法加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确保现场可查。
20. 过程控制 (9分)	(58)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履行到位；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59)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推动相关企业实施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收集相关材料，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2. 各县（区）具体推动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6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提供生产企业台账，并收集企业产品自检台账、自控奶源建设情况材料、主要原料供应商定期审核材料等；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6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推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履行到位；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20. 过程控制 (9分)	(62) 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组织各类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履行自查责任到位，提供活动开展单位台账； 2. 各县(区)具体组织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63)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推动食品经营者责任履行到位； 2.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64)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良好行为规范，并提供餐饮服务单位台账； 2. 市城管执法局按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置餐厨垃圾； 3. 市商务局按要求做好全市餐饮行业的发展和促进工作； 4.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65) 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落实，推动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责任履行到位； 2. 市教育局按要求督促学校食堂及校内食品经营者责任履行到位，提供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台账(标明有无食堂)； 3. 市城管执法局按要求加强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管理； 4. 各县(区)具体落实，确保现场可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20. 过程控制 (9分)	(66)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 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各县(区)	1. 市教育局牵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落实, 提供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督促各级学校落实相关制度, 留存集中定点采购记录等, 确保全市学校现场可查; 2. 各县(区)据权限具体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 推动市场开办者建立相关制度(上墙)并严格落实, 提供相关市场台账;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68)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 推动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提供相关企业台账和自查报告台账;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69)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 推动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责任履行到位, 提供平台自查台账、消费者服务协议及投诉处理台账;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平台在线可查。
21. 产品追溯 (1分)	(70)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确保记录真实完整, 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督促落实,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定责任; 2. 各县(区)具体督促落实, 确保现场可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22. 责任保险 (1分)	(71) 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承保公司;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出台推行食安责任险文件, 收集参保证明、赔付台账和案例、工作成效等相关材料; 制定相关鼓励政策; 2. 承保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关企业购买保险服务的统计台账; 3. 各县(区)具体落实。
23. 诚信文化 (1分)	(7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 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自职能, 组织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粮食收购企业加强企业内部诚信守法教育, 形成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四、食品安全状况 (20分)				
24. 群众满意度 (10分)	(7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	1. 市食安办组织民调, 提供结果统计、分析报告等资料; 2. 各级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提升群众满意度。
25. 创建知晓率 (5分)	(7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	1. 市食安办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化创建宣传并收集相关材料, 提供宣传工作方案、宣传活动资料、第三方调查方案和数据等; 各成员单位提供本系统开展创建宣传相关佐证材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确保宣传工作实现城乡全覆盖, 并收集相关材料。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26. 抽检合格率 (5分)	(7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取得省级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的证明材料, 提供市本级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数据。
五、示范引领 (40分, 必选项25分、自选项15分)				
27. 信用监管 (必选项, 10分)	(76) 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 进行信用分级, 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经信局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收集部署文件、工作成效等相关材料; 2.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 建立完善相关企业信用档案, 实施信用分级和分类监管, 收集相关工作部署、成效, 提供信用信息公布途径和运用情况佐证材料; 3. 各县(区)具体落实。
28. 智慧监管 (必选项, 10分)	(77) 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 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 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1.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落实, 收集相关材料, 提供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检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建设相关信息平台、归集运用相关数据、实施智慧监管的方案、文件、其他佐证资料等; 严格落实“湘冷链”平台运用规定, 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在线可快速精准追溯;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29. 机制创新 必选项， 任选 2 项， 5 分)	(78) 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安办	市食安办综合采取民调、抽检、座谈、热线、网络、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主动征集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和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及时反馈群众，推动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形成全面汇总材料。
	(79) 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并结合昌都实际，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全面汇总材料。
	(80) 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各自职能，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并结合昌都实际，在创新准出准入管理和产销对接机制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全面汇总材料。
	(81) 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安办	市食安办协调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并结合昌都实际，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全面汇总材料。
	(82) 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并结合昌都实际，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汇总材料。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30. “三小”治理 (5分)	(83)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施综合治理，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改进生产经营条件，促进质量提升，收集相关部署、成效等资料； 2. 市城管执法局推进食品摊贩划区经营工作，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改进生产经营条件，收集相关部署、成效等资料；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31.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5分)	(84)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收集整治部署、举措、成效和机制建设材料； 2. 市农业农村局在职责范围内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收集整治部署、举措、成效和机制建设材料； 3. 市公安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收集相关部署、举措、成效等材料； 4. 市商务局推进农村食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食品经营点规范化建设，收集相关部署、举措、成效等材料； 4. 各县（区）具体落实。
32.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5分)	(85)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教育局；各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教育局推动落实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做到各类学校食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供部署文件、统计数据等相关材料； 2. 各县（区）具体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33. 科技创新 (5分)	(86)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 市科技局出台引导、鼓励措施，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新技术成果应用，收集相关部署、举措、成效等资料； 2.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在职能范围内出台引导、鼓励措施，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新技术成果应用，收集相关部署、举措、成效等资料；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34. 高质量发展 (5分)	(87)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1. 市经信局在职责范围内，制定食品产业发展政策，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督促县级工信部门制定落实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形成知名品牌的政策、措施，收集相关部署、举措、成效等资料； 2. 市商务局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推动电商平台与食品企业深度融合、加强“老字号”等知名品牌企业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收集相关部署、举措、成效等资料；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35. 社会共治 (5分)	(88)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区）	1. 市食安办协调推进社会共治制度建设、改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收集相关制度、部署、措施、成效； 2.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在职能范围内开展治理食品安全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工作，收集相关部署、措施、成效；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36. 其他创新举措 (5分)	(89) 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创新监管举措, 取得显著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安办,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	1. 市食安办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举措的创新工作, 深入了解并汇总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有关工作情况, 收集总结材料等佐证资料; 2.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在职责范围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举措创新, 本部门本单位具有符合加分条件的创新举措的, 形成相关经验材料报市食安办汇总。
六、否决项				
	(90)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	1. 市食安办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统筹研究、调度、推进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收集会议纪要、调研方案、批示指示、新闻报道等各类佐证材料; 2. 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时报请分管(联系)市领导统筹研究、调度、推进本部门工作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收集会议纪要、调研方案、批示指示、新闻报道等各类佐证材料; 3. 各县(区)政府参照落实。
	(91)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	1. 市食安办取得自治区食安办近三年证明材料; 2. 各级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确保管理领域内不发生造成否决后果的事故。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部门	基本任务
	(92)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区）	1.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管理领域内不发生造成否决后果的舆情事件； 2. 市委网信办指导支持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确保全市不发生造成否决后果的舆情事件； 3. 各县（区）参照落实。
	(9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食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1. 市食安办组织民调，提供结果统计、分析报告等资料； 2. 各级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9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98%。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市、（区）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加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推动提升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取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证明材料。

抄送：市委各部门，昌都军分区司令部，武警昌都支队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中（区）直各单位。

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72份